

## 附件一

## 建议

3/1.	审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	16
3/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7
3/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	19
3/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	20
3/5.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和加强及加强体制能力的措施... 22	
3/6.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的程序和机制.....	44
3/7.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	50
3/8.	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52

**3/1. 审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5 款的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a) 在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时，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一规则应由下列段落作出补充：

“代表公约某一缔约方但当时并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一名成员，由议定书缔约方选举并从中产生的一名成员替代时，替代成员的任期应与其所替代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同时任满。”

(b)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修订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时，这些修订案应比照适用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行做出决定。

### 3/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XI/10 号决定的第 2 段和第 XI/31 号决定的第 24 段，

注意到当前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和进程的进程，

强调组织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会议，以便让所有缔约方都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进行全面参与的重要性，

1.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的意见并与名古屋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协商，拟定一项组织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共同会议的建议，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随附的临时议程草案，作为其第一次会议的议程。

#### 附件

###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4. 组织事项：
  - 4.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2. 工作安排。
5.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6.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7. 就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交换信息和意见。
8.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9.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10.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
11. 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条和第 20 条）。
12.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5 条）。
13. 关于进行资源调动以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
14.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5.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1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条）。
17.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1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19.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其他事项。
21. 通过报告。
22. 会议闭幕。

### 3/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欢迎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3/5）和关于第 10 条问题在线讨论的修订综述（UNEP/CBD/ICNP/3/INF/4）；

2.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达成共同理解的重要性，

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一）可能支持需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而双边做法不能涵盖的情况；（二）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设想和与不同设想的影响有关的信息；以及（三）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报告（UNEP/CBD/ICNP/3/5）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作进一步审议的各领域。这些领域可视情况包括有关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过程中所吸取的任何经验；

2. 请 执行秘书：

(a) 编写一份关于根据上文第 1 段提出的看法的综述报告；

(b)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委托进行以下研究：（一）在制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二）与其他进程当前进行的工作可能的联系，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确定的就地和移地遗传资源方面的个案研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越境情况；

(c) 视资金情况召开一次区域平衡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上文 (a)分段和 (b)分段提到的意见综述和研究报告，以期就上文第 1 段提及的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达成共识，并将工作成果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3/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对成功落实《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回顾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组成部分，

1. 注意到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依照第 1/1 号和第 2/4 号建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以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1 C 号决定第 2 段核可的指示性工作计划和活动时间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开始全面运作；
3. 邀请各缔约方指定一个公布当局和/或一个或多个国家授权用户，以期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有一个完全运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4.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已经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公布国家记录，包括许可证或其等同于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类似文件，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
5. 请执行秘书将目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的信息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记录草案；并邀请各缔约方核实和公布记录草案，以便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所有国家记录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都是最新的记录并已获得公布当局的核实；
6. 邀请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注册参考记录，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
7. 还邀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试行阶段提出的反馈意见，继续向执行秘书提供技术指导，以解决目前在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产生的各种技术问题；
8. 请执行秘书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执行试行阶段取得的进展和收到的反馈意见；
9. 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示的意见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特别是查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信息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行能力和易用程度，为执行试行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以下方面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和看法：（一）土著和地方社区主管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主管部门可能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职能；（二）它们可能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三）谁应该负责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与这些部门有关的信息；以及

11. 请执行秘书对根据上文第 10 段提交的各种意见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3/5.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和加强及加强体制能力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22条，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 能力建设和发展对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注意到* UNEP/CBD/ICNP/2/10和UNEP/CBD/ICNP/2/INF/7号文件所载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点及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 在各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举措中汲取的大量经验教训以及制订的文书和方法，比如由秘书处领导执行的举措和由许多伙伴和组织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支助下执行的举措，包括从非洲推广到其他区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等，

*注意到* 需要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足够资金，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欢迎* 迄今各捐助方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助，

*认识到* 需要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方法以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

*强调* 必须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国家自主权和政治承诺，以确保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可持续性，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第1款，该款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2. *决定* 鉴于预期进行的2020年评价，设立一非正式特设咨询委员会，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依照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就有关评估战略框架的成效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依照战略框架，制订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5.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及私营部门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他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倡议，包括新出现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同执行战略框架有关的机会；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他们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7. 鼓励各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战略框架，并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尤其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做出贡献；

8. 请执行秘书：

(a) 与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便利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主要做法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的工具和信息；

(b) 确保能够从《公约》规定的所有平台提交和获取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机会和活动的信息，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活动纳入《公约》规定的全球能力发展活动；

(c) 汇编关于协助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评估其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现有工具的资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由此产生的信息，并向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报告发展新工具的需求；

(d) 汇编关于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确认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有关组织；

(e) 编制执行战略框架情况及其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的更新报告，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审议，第一次更新报告提交第二次会议，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f) 于2019年编制一份战略框架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提交2020年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利在审查《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审查和可能修订战略框架。

## 附件一

## 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 执行摘要

本战略框架寻求促进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战略框架就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和措施提供指导，包括建立和发展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一套切实可行的活动，以确保他们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采取各项战略行动，继续有效执行《议定书》。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是作为概述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行动框架。

战略框架涉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 5 个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3.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各缔约方短期和中期（即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附录一中所载表格中概括的各项措施提供了按照三种指示性时限分列的指示性路线图/行动序列。

战略框架的目的是指导各缔约方、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将通过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项目和方案达成这一目的，同时亦顾及各国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战略框架包括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各种机制，以期促进协同增效、相辅相成、经验分享和吸取教训以及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进行全面评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框架》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订战略框架。

## 1. 导言

### 1.1 背景

1. 《议定书》第 22 条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

2. 当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缺乏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例如，很多国家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没有支持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体制安排。很多国家还缺乏获取和惠益分享即相关问题上的专家。同样，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还不全面了解《议定书》的规定。

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是为了便利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行为者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合作，同时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本战略框架确定了在个人、组织和系统的层面建立和发展核心能力的全面重点和战略方向，支持在今后十年执行《议定书》。

4. 本文件是广泛协商过程的结果，这一协商过程始于 2011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1/2 号建议中，政府间委员会呼吁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要点，制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嗣后，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2012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综述。<sup>1</sup>

5.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战略框架草案，同时亦顾及上述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从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现有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及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双边合作获得的大量经验和教训，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sup>2</sup>

6.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专家会议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草拟了战略框架草案。专家会议还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组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sup>3</sup> 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 2014 年 2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战略框架是灵活和有生命力的文件。其目的是让各缔约方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背景加以利用和修改，并在正在形成的经验和所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予以更新。

---

<sup>1</sup>该综述已作为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印发。

<sup>2</sup>第 XI/1 D 号决定，第 4 段和附件三。

<sup>3</sup>这些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ICNP/2/INF/1 和 UNEP/CBD/ICNP/2/INF/9）可查阅：  
<http://www.cbd.int/icnp2/documents>。

## 1.2 当前情况、以往经验和所吸取教训

8. 各国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现状、现有资源和体制能力以及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在答复秘书处 2011 年 10 月散发的调查问卷时，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解决跨界情况和国家的生物勘探能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发展其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进程、理解《议定书》的规定、谈判有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及制定登记册和监测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9. 很多国家还缺乏明确和协调的规范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安排和规则，包括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这些国家还缺乏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职能的专门知识以及收集、管理和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的能力。此外，大多数国家对《议定书》及其规定的了解程度非常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都不了解《议定书》的规定。各缔约方还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通过检查点。

10. 《议定书》通过前制定了若干工具和倡议，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例如，缔约方大会 2004 年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便利和支持建立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有效执行《公约》的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的能力。2002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也协助缔约方，除其他外，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机制和合同安排。<sup>4</sup>

11. 此外，过去几年实施了各种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sup>5</sup> 其中很多倡议通过面对面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对个人进行了培训。没有倡议在系统层面为体制能力发展和加强能力提供技术支助。一些倡议还研发了虚拟学习工具，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电子学习模块，一些倡议支持了在职培训和交换方案。但迄今为止，很少有学术机构提供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正式学位或证书方案。

12. 从过去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中吸取的一些教训包括：

- (a) 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需要需要采取方案性办法；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应以应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为目标并让其参与其中；
- (c) 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缔约方必须明确了解《议定书》的内容和影响；

---

<sup>4</sup> 《行动计划》和《波恩准则》也可查阅：<http://www.cbd.int/abs/action-plan-capacity> 和 <http://www.cbd.int/abs/bonn/default.shtml>。

<sup>5</sup> 查阅过去和现有倡议可登录：<http://www.cbd.int/abs/capacity-building.shtml>。

(d) 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在建立和发展具有类似需要和情况的国家的方面十分有效。<sup>6</sup>这些倡议让各国能够在区域内集中资源和分享专门知识；以及

(e) 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相当长的阶段内需要足够和连贯的支助，以确保有效和持久的结果。

1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考虑了当前情况、已查明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自以往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 1.3 指导原则和办法

14. 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政策、活动、项目和其他倡议以支持执行《议定书》，应该在以根据以往和当前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制定的原则和办法为指导。一般而言，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应该：

- (a) 面向需要，以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
- (b) 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
- (c) 借助自以往和当前获取和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 (d) 强调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作用；
- (e)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全面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 (f) 承认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效益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各国具有共同的能力需要的情况下；
- (g) 将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 (h) 采取“在实践中学习”的办法；
- (i) 促进发展可持续的能力以确保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要求；以及
- (j) 考虑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经验。

15. 上述指导原则将有助于为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信息，以确保这些努力的发展符合战略框架和促进更加精简和前后一致的办法。

## 2. 宗旨和目标

---

<sup>6</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的实例。

16. 本战略框架的宗旨是根据第 22 条，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系统、统一而协调的办法。战略框架还寻求促进和指导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协助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17. 此外，战略框架提供了能够让参与能力发展的缔约方、相关组织、捐助方和伙伴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的协调的倡议，进行合作和利用各种机会和资源。战略框架还将促进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对话，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18.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是作为一项行动计划，列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和发展能力以便采取措施便利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具体的务实活动。

19. 战略框架涉及以下各主要领域：

- (a)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 (b)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 (c)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及
- (d)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20. 此外，战略框架涵盖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21. 因此，战略框架的目标是：

- (a) 建立和发展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能力；
- (b) 建立和加强缔约方制定、执行和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 (c) 支持缔约方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 (d) 确保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包括通过培训和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 (e) 协助缔约方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要求和共同商定条件；
- (f) 提高缔约方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能力，包括设立检查点；
- (g) 确保缔约方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其遗传资源增值加分；

(h) 建立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i) 确保缔约方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现有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以及

(j) 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执行《议定书》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开展协调、合作和相互支持。

### 3. 要求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措施

22.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缔约方短期和中期（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牢固基础，并有助于今后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附录一概括了这些措施。

23. 附录中的各项措施是按照其在支持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性而确定的指示性先后/优先顺序分列的，并且以 2011 年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秘书处的来文为基础。各方认识到，由于各自情况不同，包括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预算限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先进程度的不同，各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各异。

## 4. 执行战略框架

### 4.1 执行战略框架的务实活动

24. 可通过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附录二指示性活动清单中列出的活动，实施战略框架。

25. 由于具体要求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和各区域执行本战略框架的机制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自各缔约方收到的答复 2011 年发出的调查问卷的信息，主要的交付机制包括：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讲习班），法律和技术援助，指导和参考材料，在线讨论论坛，科技合作以及资金资助（包括研究补助金）。其他机制包括：在职培训、多重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考察、交流访问以及机构性支助。

26. 执行战略框架可采用培训员的培训、从实践中学习等各种能力建设办法以及次区域和(或)区域办法。

### 4.2 作用和责任

27. 战略框架主要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执行，并得到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项目、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活动的支持，同时亦顾及已经确定的执行《议定书》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除其他外，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协调战略框架的执行：

(a) 维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现有能力建设倡议数据库；

- (b) 组织培训员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但须视有无经费而定；
- (c) 查明各级存在的可能有助于执行战略框架的机构和专门知识并制图；
- (d) 编制培训材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传播；
- (e)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线专家网络；以及

(f) 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传播和交流与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有关的经验，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论坛。

2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负责监测执行战略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4.3 执行的资源

29. 本战略框架所建议的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筹资的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sup>2</sup> 鼓励各缔约方在分配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STAR）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拨款时，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

(b) 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框架制定项目提案并将提案提交可能的捐助方。请各伙伴协助缔约方制定妥善的项目提案。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些计划经常列出国家优先事项供各发展合作机构考虑；

(c) 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技术合作：鼓励各缔约方同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以及酌情与私人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期汇集人力和技术资源和扩大自各种来源调集资金的机会；

(d) 新的和补充资金：鼓励各缔约方采用创新办法在国家一级动员资源，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这些方面可包括资源恢复机制、获取申请费、通过自愿捐助筹资、来自基金会的支助以及酌情包括公私伙伴关系。还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议定书》所产生的一些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

(e) 国家目标：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中充分纳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规定。

30. 有效执行战略框架要求，应该有足够的资金可以通过可以预测的方式及时予以发放。鼓励各缔约方让国内和外部资金多样化和/或利用不同手段动员新的和补充资源。

### 4.4 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

<sup>2</sup> 本战略框架所涉及的措施和活动，已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5 号决定的第 21 至 23 段以及附录一中提供给全环基金的指导所载方案重点中提及。

31. 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制定措施以确保根据本战略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长期持续性。这些措施可包括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高层政策和决定制定者、政客、相关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参与设计和执行这些倡议，以期确立所有权和政治承诺。

32. 还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部门战略和计划。此外，作为项目一部分而制订的活动应尽可能纳入相关机构，例如本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经常性方案，以确保项目结束时这些活动的持续性。

33. 此外，项目应包括有助于在项目完成后维持项目活动的足够程度的体制能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此外，还鼓励缔约方设计使工作人员培训多样化的战略，并采取措施降低受过培训人员的更替比例。

## 5. 协调与合作

### 5.1 协调机制

34. 《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就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期促进合力与协调。<sup>8</sup>此外，将通过以下机制便利协调：

(a) 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政府机构、捐助方和相关组织的协调会议；  
以及

(b) 在线讨论论坛和网络。

35. 这些协调机制的目标是：

(a) 促进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合力与协调；

(b) 通过避免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间的重叠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效率；

(c) 便利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

(d) 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在执行《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方面的相辅相成。

36. 应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协调。可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现有组织结构来协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倡议。

### 5.2 缔约方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sup>8</sup> 《议定书》第 22 条第 6 款。

37.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第 1 款，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让它们参加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工作，以便补充各自的努力，并为集中资源和专门知识并发挥其最大效力提供机会。

38. 初期的重点应放在促进加强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合作上，并借助现有的倡议了利用现有的机构<sup>2</sup>以及机制/方案，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南南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的南南合作交换机制。

39. 秘书处还将开始与主要伙伴合作，确保能力建设工作的相互支持。

40. 合作的领域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定联合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 (b) 制定各国间的交流方案；
- (c) 组织联合会议、大会、讲习班和培训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联合教育方案，包括实习和短期课程；
- (e) 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为当地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支助；以及
- (f) 建立区域数据库和网站便利信息交流。

41. 秘书处将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制图。邀请并鼓励相关机构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建立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或学习社区。

## 6. 监测和审查

4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监测本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的改进措施提供指导。邀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秘书处制定的同样格式，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包括这些倡议的成果。

43. 秘书处将编制关于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场合审议。这些报告将突出已进行的主要活动，所实现的主要成果，以及遇到的挑战，并努力提供总体进展的基本情况，查明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差距。

---

<sup>2</sup> 可以利用的现有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AUC）；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经济合作组织（ECO）；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海湾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44.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改战略框架。

## 附录一

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措施的概览，以期根据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表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指示性时限 <sup>10</sup>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能够批准或加入《议定书》</li> <li>-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li> <li>-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li> <li>- 动员执行《议定书》的新的和创新资金</li> <li>-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机制</li> <li>-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因特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li> <li>- 审查本国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参照《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li> <li>-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li> <li>-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li> <li>-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li> <li>- 制定给予或拒绝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的公平和公正，包括通过有关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li> <li>-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以便在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提供指导）</li> <li>-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li> <li>- 促进更好了解利用遗传资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li> <li>- 酌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li> <li>-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社区规约</li> <li>- 制定有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li> <li>-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中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和使用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方法</li> </ul>

<sup>10</sup> 指示性时限涉及可以开始实施已查明措施的期间。短期涉及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涉及 2018-2020 年期间；长期涉及 2020 年之后的期间。

指示性时限 <sup>10</sup>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 制定机制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的义务		方面的企业模式 - 发展能力以便，依照《名古屋议定书》，酌情提高利用离开提供国后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透明度		
中期	-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通过指定检查点， -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措施 - 建立促进相关国际文书相互支持的机制	- 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要求		- 发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 增进对缔约方的《议定书》义务的了解 - 增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	-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让此种技术转让持续的技术能力
长期	- 促进遵守共同商定条件 - 增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 制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案			- 管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

指示性时限 <sup>10</sup>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件方面诉诸司法的措施 - 解决跨界问题				展生物勘探 -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 附录二

## 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务实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已批准《议定书》的各国家的经验，制定关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手册，包括向高层政府官员介绍情况用的模板。</li> <li>● 为政府官员组织有关《议定书》规定的讲习班。</li> <li>● 为组织利益攸关方关于《议定书》规定的磋商讲习班提供资金支助和技术援助/顾问。</li> <li>●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组织关于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li> </ul>
1.2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作工具包指导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设计并开展提高对《议定书》认识的活动。</li> <li>● 为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相关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具备关于如何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li> <li>● 为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及宣传专家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li> <li>● 制定关于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中学后课程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准则。</li> <li>● 在大学设计和组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短期课程。</li> </ul>
1.3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制图和分析的解释材料。</li> <li>● 制定模板帮助缔约方审查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li> <li>● 为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政府官员组织利益攸关方确定和分析的培训。</li> <li>● 提供有关制定机制便利不同行为者建立网络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1.4 调动新的和创新资金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政府官员资源调动技能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恢复）。</li> <li>● 提供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1.5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关于最佳做法和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li> <li>● 提供有关建立机制便利国内不同机构间的互动的技术援助，包括评估备选办法和可持续性。</li> </ul>
1.6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关于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的技术援助和培训。</li> </ul>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络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或修改通讯工具，例如网吧，社交媒体和电子学习，以便传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信息资料。</li> <li>制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连的适当信息分享平台。</li> <li>制作关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实际培训。</li> </ul>
1.7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指定检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在各国实地建立检查点的准则，包括检查点的作用和运作。</li> <li>为负责管理检查点的根源组织培训。</li> </ul>
1.8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编制国家报告的技术和财政援助。</li> </ul>

##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1 制定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分析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政策以查明差距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提供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制作工具（例如准则和个案研究），以便利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li> </ul>
2.2 审查现有国内措施以便根据《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审查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现有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制定关于如何协调相关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协调一致和法律明晰性方面的准则。</li> </ul>
2.3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审查、更新和/或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并视情况包括关于习惯性使用和交流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规定。</li> <li>制定关于起草或修改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li> <li>组织关于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者政策措施的培训（例如，讲习班、课程和电子学习模块）。</li> <li>提供制定开展关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2.4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现有区域机构并酌情为能够适应国情的区域示范立法和规章草案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li> <li>向区域组织提供制定准则支持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li> </ul>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5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与国家机构合作增进协同增效，便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li> <li>● 为政府官员组织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培训。</li> <li>● 便利通过在职培训和同行之间交流方案、区域和次区域学习社区和网络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知识 and 专门知识。</li> <li>● 为制定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行政程序提供技术援助。</li> <li>● 制定区别为商业和非商业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的准则。</li> <li>● 为制定为非商业研究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简化措施制定准则。</li> </ul>
2.6 实施或促进遵守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认识。</li> <li>● 记录和传播实施和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li> <li>● 为边界管理人员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讲习班。</li> </ul>
2.7 制定准予或拒绝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关于事先知情同意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li> <li>● 制定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准则，包括格式</li> <li>● 组织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培训和介绍方案</li> </ul>

###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1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的平等和公平，包括通过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制关于共同商定条件和相关行为者的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li> <li>● 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和概况介绍，包括关于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模块。</li> <li>●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的概况介绍方案。</li> <li>● 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业务手册，除其他外，内容包括如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相关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li> <li>● 制定关于同共同商定条件进程相关联的法律框架的审查文件。</li> <li>● 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工具包，并利用工具包组织培训和概况介绍方案。</li> <li>● 制定关于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关于执行共同商定条件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报告要求）的规定的准则。</li> <li>● 制定关于解决争端的手册，并为法律专家和这方面的其他人士组织概况介绍方案。</li> </ul>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为国家联络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与监测和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方案。</li></ul>
3.2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律师制定合同法的法律培训。</li><li>• 制定合同条款范本和合同，包括为不同的部门制定。</li><li>• 组织关于如何使用合同范本的培训。</li></ul>
3.3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记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个案研究，包括受益人、金融和非金融惠益、惠益分享的方式以及惠益的使用的实例。</li></ul>
3.4 促进更好了解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为不同部门制定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手册。</li><li>• 为不同部门组织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培训。</li><li>• 制作关于生物勘探和基于生物资源的企业发展的模块。</li></ul>

####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1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社区中的妇女组织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议定书》如何运作，包括理解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认识到自身传统知识的价值。</li> <li>●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li> <li>● 为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组织关于执行《议定书》的培训。</li> </ul>
4.2 酌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li> <li>●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关于如何酌情利用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li> </ul>
4.3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酌情制定“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材料。</li> <li>● 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其他工具。</li> </ul>
4.4 制定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作关于制定和使用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合同条款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培训师培训”模块。</li> <li>● 制作关于传统知识合同条款范本的实用指导工具。</li> </ul>
4.5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相关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li> <li>● 提供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求助服务台的技术援助。</li> <li>● 提供制定和实施同行学些方案、包括辅导和在职培训方案的技术援助。</li> <li>● 为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其文献、保护和利用认识到传统知识的潜力的概况介绍和培训方案。</li> </ul>
4.6 谈判有利的共同商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作模板和准则便利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li> <li>●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班/课程。</li> <li>●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作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专用电子学习模块。</li> </ul>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7 增进《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义务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根据《议定书》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附有的义务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li> <li>• 制定关于如何建立机制以便利协调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li> <li>• 记录和传播关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以便让实务工作者学习和借鉴其他人的经验。</li> <li>• 支持建立在线学习平台以便利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自发学习。</li> </ul>

###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内生研究能力以便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5.1 制定并利用各种方法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评估具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商业价值的方法。</li> <li>• 便利发展与其他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倡议/方法/手段的相互联系，例如通过知识交流。</li> <li>• 记录和传播关于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以便通过分享业务模式发展对于价值链的了解。</li> <li>• 支持多重利益攸关方办法，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价值纳入决策进程，例如，通过制定关于如何制定机制以便利协调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li> </ul>
5.2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使此种技术转让能够持续的技术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联合研究和科学合作通过技术援助（例如同行间学习方案），包括转让和开发技术。</li> <li>• 提供支助（例如培训员培训讲习班、辅导和在职培训）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设施对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和保持现有的技能，包括传统知识。</li> <li>• 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国内机构和大学的研究能力和为遗传资源增值加分。</li> <li>• 支持对技术和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采取的协作办法。</li> </ul>
5.3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展生物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建立或加强遗传资源数据库。</li> <li>•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中小企业和私人部门组织关于生物勘探和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培训。</li> <li>• 组织关于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的培训。</li> <li>• 建设相关能力以开展遗传资源研究和商业化阶段开发。</li> </ul>

## 附件二

### 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 一. 任务

1. 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就与评估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成效和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相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它的具体任务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

(a) 审查由各组织实施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期查明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差距；

(b) 制定各种工具准则和培训材料包括电子模块以促进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必要性；

(c) 便利不同能力建设发展活动之间的协调、协同增效、统一性和互补，同时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及其他来源能够获得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和活动的信息；

(d) 利用潜在的机会和资源，促进各缔约方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的配对，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 二. 组成

2.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由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提名而选举产生的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的 15 名专家组成，并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的代表。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还可借鉴现有专门知识，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进行联系。

#### 三. 运作程序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征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会议。

5. 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利用可用的电子通讯手段以减少需要面对面举行会议的次数。

### **3/6.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的程序和机制**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其中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同意将本建议附件所载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草案文本转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其审议和核准。

#### 附件

###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制定。

####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视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条款。这些程序和机制应脱离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协助性、灵活和成本效益高。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公正、适当程序、法治、不歧视、透明、问责、可预测、诚信和有成效的原则的指导。运作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顾及它们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认可 3 名成员的基础上，由缔约方提名的 15 名成员组成。 [被提名者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此外，缔约方提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一名] [二名] 代表应作为 [观察员] [无投票权的成员] [成员] 参加会议。<sup>11</sup>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遴选，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以个人名义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任职。
5.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年，为一完整任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6.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视需要举行多次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并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会议日程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7. 委员会应编制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8.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9. 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应构成法定人数。  
9 之二.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 [以协商一致方式] 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 [如已竭尽全力达成一致但未能取得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 [三分之二] [四分之三] 的多数票或由 [8] [9] [10] [11] 名成员作出决定，以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 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
10. 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当委员会在处理缔约方履约问题的个别案件时，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除非相关缔约方同意对公众开放。  
10 之二. “相关缔约方”是指根据 D 部分被提出质疑的缔约方。

---

<sup>11</sup> 可能需要根据第 2 段采取的办法作出相应改动。

1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这些程序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 C. 委员会的职能<sup>12</sup>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履行这些程序规定的职能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其指派的职能。

2. 委员会履行这些职能时，可以咨询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分享履约问题方面的经验和解决的被选作法。

3. 委员会应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列有履行其职能的建议，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4. [委员会将不审议有关相互商定规定的解释、执行或遵守 [以及] [或] 国内法 [遵守情况] 的任何问题。] [除非这些规定或法律涉及不遵守《议定书》的案例] [或《议定书》发展中缔约国因缺乏能力和资源未制定国内法而产生的不履约情势。]

5. [委员会将不审议与植物遗传资源的养护、勘探、搜集、定性、评价和记载相关的任何问题或投诉。]

###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来自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
-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秘书处 [, 在一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29 条提出报告时，但须是在九十天内没有同有关缔约方通过协商解决该情事， [或根据国家报告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表明该有关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义务遇到困难][或一个土著和地方社区向秘书处提交的与该土著和地方社区直接相关的有关《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信息，但须秘书处已通知该缔约方并给予该缔约方在 x 日内作出回应的机会]]；]

- (e) [公众成员；或]

<sup>12</sup> 依照 D 节第 10 段的，可能需要审议下列段落：

(d) [审查第 29 条规定的监测和报告工作，据此评估缔约方执行和遵守《议定书》的程度；]

(e) 确定并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情况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包括基于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这样做；

(f) [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等来源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编写关于遵守情况的报告；]

(f) [土著和地方社区[得到其所在国家领土的缔约方的支持][关于同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涉及有关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如适用）的规定的各项][对涉及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有直接影响的情事]。]

3.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写给秘书处，并指明：

- (a) 所涉事项；
-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以及
-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4.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5.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有关缔约方。

6. 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并在收到来函 60 个历日内提供相关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委员会主席可准予延期至多 90 个历日。

7. 秘书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最初或延长的期间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8. 委员会可决定不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 1 (...) 段提交的任何[最低限度[或明显缺乏依据]] [不符合上文第 3 段规定要求][匿名的]的来函。

9. 有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的缔约方[或实体]可参加对来函的审议，并对委员会作出答复或评论，但是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提及的缔约方]，提供结论和建议草案，对其给予评论的机会。[任何评论将反映在[和/或附于]委员会的报告之中。]

10. [除本节的程序之外，委员会可决定审查任何履约问题，包括注意到的《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关心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根据国家报告和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得到的信息，或委员会得到的其他相关信息，尤其是对有关问题具有合法的具体利益的公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以及《议定书》第 14 和第 17 条下产生的信息，审议履约问题。如果一个问题更多地涉及一个缔约方而不是其他缔约方，应比照适用程序性规则。]

####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考虑来自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来自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2. 委员会可征询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

3. 委员会可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a) 有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

(c) 不履约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b) 请或视情况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c)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之二.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a) 采取上文第 2(a)–(e...)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b) 酌情促进[或提供]获取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的渠道；

(c) 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d) [如出现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依照国际法决定适当措施]

(e) [依照关于暂停实施条约的适用国际法规则，暂停具体权利和特权。]

(f) 依照《议定书》第 26 条第 4 款酌情决定任何其他措施。

#### **[F 之二. 监察员**

委员会应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不履约情事，并向委员会提交文件。]

##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

### 3/7.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请 执行秘书考虑明晰和简化报告要求的必要性，编制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格式草案应：

(a) 避免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提交的信息发生重叠；

(b) 包括结构简单的问题，以便能够灵活地回答选择框内的问题，并提供说明性信息，特别是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遇到的困难；以及

(a) 确保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包括离线提交信息的备选办法。

2.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请 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附临时国家报告格式，包括离线提交信息的备选办法；

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名古屋议定书》提交一份临时国家报告，说明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情况：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编写；

(b)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

(c)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12 个月之前提交。

3. 请 执行秘书综合所收到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第 31 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的贡献；

4.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5. 决定 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

6. 又决定 根据缔约方所提供的反馈和取得的经验，继续审查国家报告格式。

**3/8. 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目前就标准和准则的任务 7、10、12 和 15 进行的相关工作，

*还酌情注意到* 各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目前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的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认识到* 执行秘书需要酌情参与同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国际进程，

3.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出根据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发展的工具；

4. *又鼓励* 酌情更新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制定的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工具；

5. *决定* 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使用情况。